

105 學年度國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摘要

提供日期：104 年 12 月 3 日

一、現況

- (一) 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至少置教師1.5人，101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55人，102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6人，103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65人。全校未達9班而學生人數達51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1人。本部國教署尚補助編制外教師員額，如在國小部分，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同時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本部國教署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簡稱國小2688），以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 (二) 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至少置教師2人，每9班得增置教師1人；全校未達9班者，得另增置教師1人。另本部國教署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與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增進師資來源，以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亦推動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簡稱國中200）。
- (三) 國中小行政員額：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中小行政組織員額編制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爰不同班級規模學校所設組長主任數額及兼任行政得減授節數事宜係由各地方政府決定。惟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減輕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改善學校工作環境，公私立國民小學總班級數達9班至20班者，每校另予補助配置行政人力一人，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二萬元為原則。

二、問題

- (一) 不同規模學校因行政減授節數不同，導致教師授課負擔差距較大
- (二)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兼行政之人數及其減授節數差距甚大
- (三) 導師兼行政工作影響授課品質
- (四)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低落

三、改善教師員額編制及行政人力編制不足之具體作法

(一) 105學年度國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1. 實施國小教師課稅配套後，教學現場產生大量代課教師，為因應減課所遺授課節數，爰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原政策目標為104學年度每班調高至1.7人。
2. 為具體回應教學現場需求，本部國教署成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研究小組」討論，具體建議應以學生學習節數配置所需教師員額編制，而非歷年之線性編制方式。爰本部自105學年度起，配合少子女化情形實施「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
3. 政策具體設算原則
 - (1) 每班平均學習節數採28節。
 - (2) 導師不同時兼任行政。
 - (3) 在教師授課節數計算上，採導師每人16節、純科任教師每人20節。
 - (4) 按教育現場情況訂定行政總減授節數。
 - (5) 以全校每位教師回兼1節課為原則據以設算全校教師回兼總數。
 - (6) 額外提供學校可利用節數，並控制在19節內，供學校彈性使用。
4. 本案政策後續**配套措施**，規劃如下：
 -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2)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要點。
 - (3) 督導地方政府應視學校需求，修正所轄不同規模學校之行政總減授節數及行政組數。
 - (4) 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研議合理教師員額控留比率。
 - (5) 確認推動跨年級教學之教學學生人數及相關配套措施。
 - (6) 調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中有關教學人力係數部分。
 - (7) 督導各地方政府提供105年國小班級數及擬增加教師數額。